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 点采购合同

入围企业：

入围包号：

厂址：

2015年8月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9号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甲方）

就_____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

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乙方）为

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国家机关2015-2017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1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采购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汽车维修，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和专项维修（保险维修业务、新购车辆免费维护保养除外）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 “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维修采购的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

1.4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 “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 “招标文件”是指《中央国家机关 2015-2017 年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C-FG150772）及补充招标文件。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C-FG150772）及补充招标文件。

第 3 条 合同的组成

3.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1 本合同条款

3.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3.1.4 中标通知书

3.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3.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4条 定点承诺

4.1 维修范围

4.1.1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2015-2017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汽车维修厂。乙方可以承接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用户）车辆维修及保养服务。

4.2 维修价格

4.2.1 用户进行车辆维修时，乙方应按投标承诺的价格优惠率和质量保修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执行（本合同附件一）。甲方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http://www.zycg.cn>）公示乙方的中标价格。如整车生产厂下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零配件费时，乙方应按投标报价承诺的优惠相应下调价格，调整结果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整车生产厂上调维修工时费、维修零配件费时，则中标报价维持不变。

4.3 费用结算

4.3.1 车辆维修后，乙方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填写《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附件二、以下称《验收单》），打印并经用户签字确认，乙方据此直接与用户结算，并为用户开具合法的汽车维修业专用发票。

4.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4.1 甲方的权利：

4.4.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

4.4.1.2 根据履约评价“末位公示”和“末位淘汰”的实施细则（见附件三），根据甲方的统计、检查、调查情况及经核实后的采购单位的反馈意见，对乙方履约情况予以公示，直至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4.4.1.3 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有权与用户一起要求乙方无偿返工。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接受用户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投诉。如投诉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第九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4.4.1.4 对用户拖欠乙方车辆维修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2 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1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定点维修资格；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3次（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4.3 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在中央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4.4.4 甲方的义务

4.4.4.1 甲方向乙方确认用户名录。乙方据此认定甲方车辆维修单位成员，并履行本合同。

4.4.4.2 负责开发、提供并维护便捷易行的供应商操作平台，受理乙方咨询并组织相关的培训。

4.4.4.3 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汽车定点维修方面的关系，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4.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5.1 乙方的权利

4.5.1.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除车辆维修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4.5.1.2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5.1.3 对经费未落实或不足的车辆维修业务，有权拒绝承修。

4.5.2 乙方的义务

4.5.2.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4.5.2.2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严格履行《中央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服务承诺书》（附件三）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5.2.3 乙方根据用户的报修要求填写维修单，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认可。如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检查出了维修单维修项目以外的问题，应立即告知用户并提出正常的维修方案。若乙方发现用户车辆存在维修单以外的问题，但用户不同意按乙方的维修方案进行必要的维修而出现的车辆事故，乙方不負責任。

4.5.2.4 用户维修的车辆在车辆维修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如因维修部分质量问题而出现责任事故，经有关单位的技术检验确属不是用户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有关车辆维修行业的管理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4.5.4.5 乙方如不具备履行承诺的条件时，乙方除可自行利用社会资源解决外，也可委托甲方推荐的社会专业机构代理，相关责任义务由乙方与代理机构自行协商承担。

第5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的定点维修资格：

5.1.1 在定点采购期间，如乙方被降低资质，将取消其定点维修企业资格。

5.1.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并视情暂停或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 (1) 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乙方的义务”条款的；
- (2) 乙方被投拆，经调查属实的；
- (3) 维修竣工的车辆，在质量保证期内返工两次或以上的。
- (4)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
- (5)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5.1.3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5.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乙方超过合同规定的价格收取费用，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供货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维修服务，明显高于市场同类维修价格的；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维修服务违反其投标时提交的最优惠承诺函的；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第6条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

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 7 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 8 条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 9 条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 11 条 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 根据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企业履约考核办法，履约服务期间，连续两次末位公示结果均排名后 5 位的。

11.3.2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3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 3 次的。

第 12 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 13 条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第 14 条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 15 条 通知

15.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15.2 甲乙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和账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_____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电话： 83085032

传真： 83084973

乙方：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15.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第 16 条 合同修改

16.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6.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1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中的附件及本项目涉及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8 条 附件

18.1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书

18.2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

18.3 末位公示与末位淘汰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

人：（签字）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服务承诺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 2015 年-2017 年中央国家机关定点汽车维修厂，在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北京市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所属在京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和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采购中心）的利益，树立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企业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中央国家机关各单位车辆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我方将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张贴由采购中心统一监制的“中央国家机关汽车定点维修保养企业”的入围证书和意见箱（费用由我方支付），并在公司内明显位置公示：计价公式、中标的汽车维修收费报价、服务承诺、确保维修收费、质量、服务的监督管理办法等并提供《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定点采购工时定额》供送修单位查询，以便采购单位监督。汽车维修计价公式为：维修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零配件进货价×（1+加价率）。严格按照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最优惠价格承诺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如价格有调整时，保证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中心，收费标准以中标报价为价格上限。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使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当手段。

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

五、对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单位的维修车辆，提供如下服务：

- 1、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_____（座机/手机）_____；
- 2、24小时免费且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紧急救援（含节假日）；
- 3、应客户要求提供上门接送车服务；
- 4、免费代送修单位提供年检服务；
- 5、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免费进行日常维保的技术咨询及培训；
- 6、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清洁、吸尘服务；

7、设立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

8、除此之外，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六、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小组，为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车辆维修质量保证不低于《北京市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的标准，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车辆小修、保养当天完成，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

七、汽车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车小修和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我方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

八、接受采购中心对我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和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修车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九、保证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单位维修车辆在我方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

十、保证以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维修方式和形式（如上门抢修、连锁维修）对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单位车辆维修均统一执行我公司面向集团客户的最优惠价格和最完善的服务、质量标准。如由我方引起的一切服务纠纷、质量责任均由我方负责。

十一、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做出改正。

十二、实行每单一报制度，确保合同期内每执行的一项中央国家机关各级单位的汽车维修均按要求填报电子验收单（维修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完整填报完毕）。采购中心如有接到采购单位反映不在规定时间内填报验收单的反映，经证实，可予以暂停定点服务资格；累计3次（含）以上，则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十三、保证按要求实施定点维修计算机联网管理，联网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如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行与中心联网管理，采购中心可中止或终止我方定点维修服务资格。

本承诺书自我方签字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2015年 月 日

附件2：

中央国家机关汽车维修验收单（一式两份）

采购单

位：

验收单编号：

发票编号：

采购单位上级部门：

内部编

号：

车牌号 码：	车架号码：	品牌车型：	初始登记日期：	送修公里 数：				
送修时 间：	竣工时间：		接车时间：					
修理类别	大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维 修 项 目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工 时 费 (元)	零 配 件 编 号	零 配 件 名 称	零 配 件 来 源	零 配 件 价 格 (元)	数 量 (件/ 套)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小计			小计				
	项目合 计							
维修费合计：					元 (含税)			

采购单位 (盖

章)：

维修单位 (盖章)：

送修人（签

字）：

维修人

（签字）：

联系电

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

址：

单位地址：

说明：

1、验收单由定点维修厂登录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网

(<http://www.zycg.gov.cn>) 根据采购单位机动车行驶证及有关凭单填写；

2、来源渠道的符号表明：A 表示原厂、B 表示副厂、C 表示其他；

3、验收单为采购单位、维修厂各持一份。

附件 3：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汽车定点维修“末位公示”与“末位淘汰”

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汽车定点维修履约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制订“末位公示”与“末位淘汰”履约评价实施细则如下：

一、末位公示实施细则

1、公示对象：每个公示周期（约每半年）内履约管理综合评分排名后五位的定点维修厂；

2、公示内容：履约业绩（权重 20%）、履约质量（40%）、用户反馈（40%）等情况。

3、数据来源：

（1）履约业绩依据中央政府采购网统计的验收单金额（含分包金额）、验收单数量及排序（含分包排序）；

（2）履约质量依据国采中心在公示周期内实施的审核、抽查、走访以及调查（含网上调查）等考评以及处罚扣分的结果；

（3）用户反馈依据各中央单位书面或电话投诉等反馈情况。

4、公示时间：本轮定点维修计划执行末位公示 3 次，约每半年一次，具体时间待定。

5、公示平台：末位公示情况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专栏公示。

6、加权处理：履约业绩排序将充分考虑不同分包之间业务总量（金额和数量）的差异，将通过加权处理折算到同一个基准平台上进行计分。

二、末位淘汰实施细则

1、淘汰对象：

(1) 依据定点维修合同，在淘汰周期内（1年）达到合同终止条件的定点维修厂；

(2) 连续两次均进入末位公示名单的定点维修厂。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将予以淘汰，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取消其定点维修厂资格。

2、预期实施时间：本轮定点维修周期中期内计划实施一次。

3、淘汰后处理：

(1) 取消被淘汰维修厂的后续定点资格；

(2) 视所在分包的采购需求情况予以补充招标；

(3) 被淘汰厂家无权参与补充投标，但可参加新一轮的定点采购项目投标。

4、公布平台：被淘汰的定点维修厂也将于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专栏公告。

三、未尽事宜以具体执行规定为准。